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就出席对象中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前述《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16:00 在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15:00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15:00 期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992,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12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2,5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638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945,5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516%。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选举连健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7,945,546 股，同意 57,943,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65%；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0,51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2、选举吴贵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7,945,546 股，同意 57,943,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65%；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0,51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选举叶学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7,945,546 股，同意 57,947,8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4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4,91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4、选举王晓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7,945,546 股，同意 57,946,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22%；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3,82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选举刘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7,945,546 股，同意 57,945,6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3%；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2,71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2、选举洪梁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7,945,546 股，同意 57,945,1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52,166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选举沈坚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57,945,546股，同意57,947,3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31%；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 2、选举钟志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57,945,546股，同意57,943,4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65%；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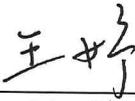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婷

经办律师:   
胡嘉敏

2023 年 6 月 27 日